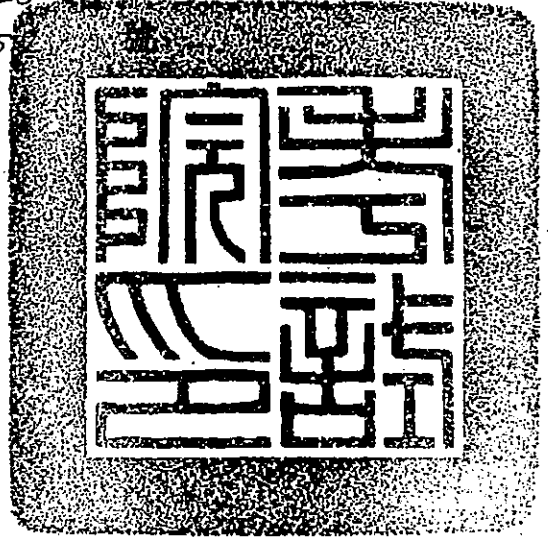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385 號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6932 號



主旨：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依據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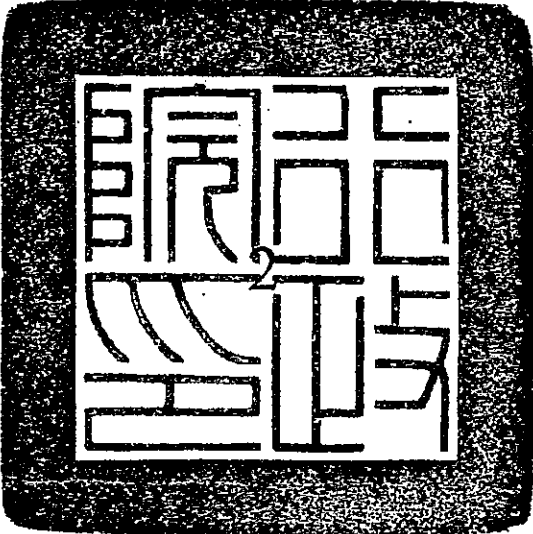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伍錦霖

院長蘇貞昌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385 號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693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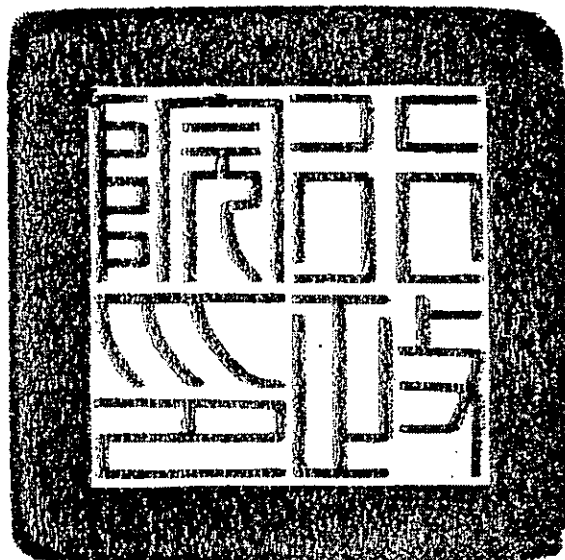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	3
4	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900397851
考臺組叁二字第10900062681號

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依據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院長蘇貞昌
院長伍錦霖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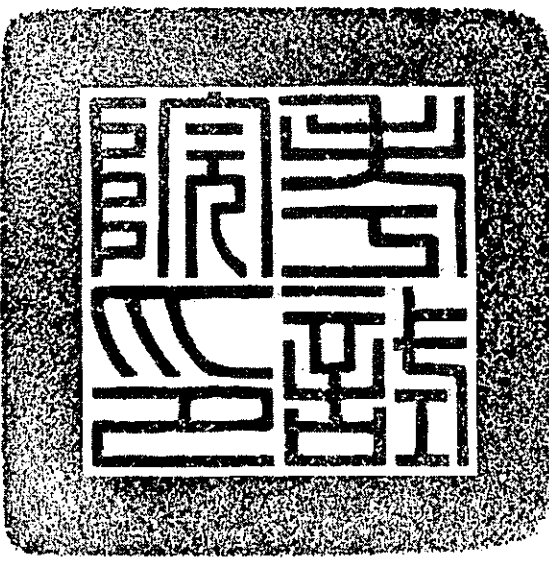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
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
考臺組叁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	
2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